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查對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標準作業程序

- 一、為加強查對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資料之正確性，以降低因共有部分資料建檔錯誤，致損害賠償事件發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登記審查人員於受理各類申請案件時，申請標的為電腦處理作業前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登記案檢附人工權利書狀辦理者，或電腦處理作業前取得產權且未檢附權利書狀辦理者（例如：補狀、繼承、拍賣、判決……）：查調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之人工登記簿，確認該專有部分所屬之共有部分建號及持分無建檔錯誤。
 - (二)電腦處理作業前取得產權，於電腦處理作業後曾換狀者，查對電腦地籍資料，確認下列事項：
 - (1)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之門牌、使用執照字號、建築完成日期是否一致。
 - (2)共有部分主建物資料之建號、分子、分母，與上下列建號有無異狀。
 - (3)查對電腦資料發現如有異狀時，應查調人工登記簿確認有無建檔錯誤。
- 三、查對結果如有建檔錯誤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登記。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查對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